

金湖县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金湖县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 零售药店评估结果公示

根据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淮安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淮医保发〔2021〕61号)、《关于执行长三角地区定点医药机构确定评估指标的通知》(淮医保发〔2024〕10号)等相关文件规定,经零售药店申请,县医保经办机构受理、审核、实地查勘、综合评估,以下7所零售药店具备淮安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条件,现予以公示。

金湖丰济堂药店

金湖洲际大药房店(个人独资)

盱眙百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金湖洲际家园店

盱眙百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金湖橄榄城店

盱眙百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大商城店

淮安家家莉老百姓大药房有限公司

淮安广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金湖黎城市场店

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（2024 年 8 月 1 日—8 月 7 日），如有
异议，可向金湖县医保经办机构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517-86900836。



金湖县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7 月 31 日